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交字第1150010627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5年2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，請各車輛所有人依規定限期領回，逾期將依法拍賣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115年2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共76輛(汽車66輛、機車10輛)，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，迄今無人認領。（公告領回清冊如附件1）

二、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，於保管原因消失後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逕至本局各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分（小）隊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將依法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、保管費、本項違規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外，依法提存。

三、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招領公告、清冊及各移置保管單位聯絡表（如附件2）等資訊，亦於本局網頁登錄公告（網址：https://www.hpb.npa.gov.tw/），車輛所有人可逕自上網查詢相關訊息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各移置保管單位。

局長 顏旺盛